

专业认证背景下 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改革路径研究

前言

教育实习是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其质量高低关乎未来体育师资的质量。本文针对当前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中存在的对教育实习重视程度不高、教育实习模式和形式不佳、教育实习管理过于单一以及教育实习评价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展开分析与讨论，结合专业认证标准、问题导向，提出促进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质量提升的路径策略，为提升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改革；路径

教育实习既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师范专业认证重点考查的内容，可以说，教育实习的质量关乎未来教师的质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2016年3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指出师范生教育实践依然是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中小学的需要^[1]。而师范专业认证办法的推行恰逢其时，对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本文主要从当前体育教育专业实习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展开分析，以问题为导向，找出提升体育教育专业实习质量的路径策略，旨在为我国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供理论参考。

1 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教育实习的被重视程度依旧不高

相关文献显示各师范专业院校重理论、轻实践的意识依旧比较强^[2]。为了全面提升师范教育质量，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国家教育部门出台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等政策文件，教育实习的质量也有所提升，但提升不明显。长期对教育实习认识的不足或偏差会导致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是教育实习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学生对于教育实习所需要的基础理论、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等知识准备不充分，同时在短时间内实现“学生”和“教师”角色的转换，心理容易产生激动、紧张、担忧、甚至恐惧等心理现象，难以快速适应角色互换，进入实习状态。其次是教育实习没有严格按师范专业认证标准执行，对班级管理、教研活动及教学反思等方面的实习不够。最后，还存在个别院校把教育实习作为一个负担，把教育实习作为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得不完成的一项任务而被动去完成，这种错误的认识必然会对教育实习质量以及人才培养质量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

1.2 教育实习的模式和形式不佳

据调研，当前体育教育实习形式主要分为三种：集中实习、分散实习以及集中与分散混合实习三种形式，从实习的效果来看，集中实习要优于其他两类实习。集中实习便于按照学校的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统一安排、管理与指导学生实习，由本校指导教师以及合作实习学校的指导教师“双导师”指导，共同推动人才质量提升。

教育实习模式一般分为集中型实习、分段序列化实习以及两者混合的实习模式。而传统的教育实习模式多为集中型实习模式，其优点是可以将所有的实习任务放在一个集中时

间段或者某一个学期集中完成。分段序列化实习模式是指按一定时间顺序或学期顺序分几个时间段完成教育实习任务,教育实习总时间不变。一般在集中实习之前的安排部分时间,以看课、评课、模拟教学等形式进行训练,为集中阶段实习时做好充分的准备,在第七学期集中完成后段教育实习任务,之后还要再完成教育研习或实习总结^[3]。据调查,不少院校把教育实习都放在第七学期,一次性完成,虽然该模式基本上能够完成满足教育实习任务,但相比较于序列化教育实习模式还是有差距的,因为知识的掌握与消化是需要一个时间沉淀的过程。序列化实习是分阶段性,层层递进,指导教师可以根据学生或自身反馈,找出每一阶段的问题以及需要改善的地方,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从而最终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再发现—再解决”的过程,符合一般事物认知的规律。

1.3 教育实习管理过于单一

教育实习是一门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教学实践,牵涉面较广、综合性较强的一门实践性课程,因此,需要高校、实习学校、教育管理部门等相关方共同参与管理。然而,在实际的教育实习中,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只是被动地配合执行高校的教育实习任务需要,而不能根据自身学校教学实际需求,真正参与进来,参与管理、指导、考核与评价。

此外,尽管高校各师范专业都成立了教育实习领导小组以及制定了相关的教育实习管理规定,但从部分院校抽取的教育实习调查报告显示:专职的实习指导教师或专职实习负责人并不多见,多数都是兼职,往往在教育实习之初和之末到教育实习学校进行指导,而由于指导教师多为兼职,平时还有很多的教学及管理工作任务,所以很难抽出时间对教育实习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指导,教育实习难以达到较好的效果。

1.4 教育实习评价体系不健全

教育实习评价在提升职业认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完善实践育人环节等方面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4]。课程的考核与评价是检验学生对课程知识能力的掌握程度的关键方式,具有引导作用,或者说是导向功能。教育实习是师范类专业的重要实践课程,教育实习的考核与评价可以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师德品质、专业素养、育人能力以及个人发展等情况,也为后期教育实习质量改善提供参考依据,因此,要高度重视教育实习课程的考核与评价工作。

目前体育教育实习的考核与评价机制还不够完善,过于单一,不能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育实习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体育教育实习的考核与评价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如考核评价标准操作性不强,评价注重文字理论材料而忽视实操能力的考核;考核的内容不够全面,如偏重体育教学技能的考核,而不重视或忽略育人能力、个人发展以及反思能力的考核等。教育实习的考核应该充分发挥教育实习评价对实习生的诊断、激励、改进和发展等功能,促进其内涵发展。

2 师范专业认证背景下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改革路径

2.1 高度重视师范专业教育实习工作

学生对教育实习重要性的认识直接影响他对教育实习的态度,而教育实习态度的好坏是决定教育实习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5]。培养实践能力是师范专业教育的重要内容,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以及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都体现出了教育实践的重要性,师范院校应该充分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尤其是教育实习工作的决策层要正确把握教育实习发展的动向,重视教育实习在培养未来优秀体育教育人才过程中的作用^[6],并从以下两个方面作出努力,首先是要求实习生从业务工作和心理工作两个方面做好教育实习的前期准备工作,将前期所掌握的体育教育等相关知识理论结合实际,同时做好角色转换的心理调整并加强同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沟通;其次是要加深对教育实习的认识,依据办学定位和体育教育专业特色,以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丰富教育实习的形式与内容。

2.2 采用“集中实习”组织形式和“集中与分段结合”序列化实习模式

首先,教育实习最好选择在学校所建立的实习基地集中实习,比较便于学校的集中管理,以及对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实习指导。实习生可以根据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及时改正和完善教育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教育实习的效率与质量。而分散实习不论从管理、指导还是实习资源,都很难达到集中实习的标准。其次是要改革传统的教育实习模式,将教育实习贯穿于大学教育全过程,采用“集中与分段结合”序列化教育实习模式。如从大二就可以陆续开始教育实习,布置学生观摩中学体育课,然后进行教学演练,最后再进入实习阶段。这种序列化教育实习模式可以按学期的次序,可以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以及实习总结放在不同的阶段依次进行,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反思及总结问题,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3 建立多元化的教育实习管理模式

高效的管理是高质量教育的必备条件。由于教育实习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因此需要学校、实习学校及教育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协同努力,共同参与管理。多部门齐抓共管,加强对教育实习的质量监控,相关文献表明有不少关于教育实习工作的规定准则大多流于形式、责任模糊、任务不明、奖罚不清^[6]。高校应该尽早设立专职的教育实习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可以通过考核等形式,选聘一批体育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突出,组织管理能力强且愿意参与教育实习工作的教师,组建优质的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团队,并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紧密合作形成教育实习指导的“双导师制”;同时,还要挖掘高校的教研资源优势,以师范专业认证为出发点创新教育实习工作办法、条例及规章制度。由于当前教育实习的管理主要由高校自己来完成的,实习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并没有真正地参与进来,所以说多方面的合作仍需积极探索,科学构建,努力推进落实。通过多元化合作、实习学校为学生提供优质、稳定的实习基地,而高校又能够为实习学校提供在职教育、在职培训以及提升教研能力方面的支持。长期友好合作有利于加强沟通,加强对接,互补短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因此,建立多元化的教育实习管理模式,意义非凡。

2.4 持续改进、完善教育实习评价机制

一个有效的客观公正的教育实习评价机制对于保障实

习质量至关重要^[7]。当前的教育实习评价机制过于单一,考核面过于狭窄,不能够充分体现出学生的教育实习能力。学生的教育实习成绩多数由学校单方面打分评定或由实习学校和高校按一定的比例打分,看似公正,但往往没有按照认证标准要求执行,通常实习生都能顺利通过教育实习考核,导致评价机制并没有真正地去发挥作用。因此,应以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持续改进、完善教育实习的评价机制,首先,考核内容应该从思想品德、教书能力、班级育人和个人发展四个方面设置具体的考核清单,做到全覆盖。其次,为了实现全方位的考核评价,评价不仅要包括实习生的终结性考核评价,还应包括过程性考核评价,以更好地促进、激励、指导教育实习工作。过程性考核评价应该由教育实习管理者、实习督导、本校及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考核评价共同组成。

教育实习考核评价不仅应包括对实习生的考核评价,也应该包括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实习指导教师往往担任着组织者、领导者、指导者等多种角色,其履职效果直接影响着教育实习的整体质量,所以说对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应由学校领导、教育管理部门、实习生等相关方共同完成,奖罚分明,在表彰优秀指导教师同时,对于不合格的、达不到要求的指导教师,应该重新认定指导教师资格或设置相应的奖惩机制。

文/吴松伟(湖北工程学院体育学院,湖北孝感 432000)

基金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2020632)

作者简介:吴松伟,男,河南郑州人,湖北工程学院体育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体育教育。

参考文献:

- [1] 赵建华,陈宝旺.基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育实习改革探析[J].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9,39(2):1-5.
- [2] 马富成.高师院校教育实习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继续教育研究,2014(10):68-70.
- [3] 高嵩.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教育实习改革优化研究[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16,24(2):70-72.
- [4] 吴迪,张燕倪.专业认证视角下师范生教育实习评价现状的调查研究[J].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21,23(6):26-30.
- [5] 刘玲,张云,吕庆祝.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本科生教育实习现状研究[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9,8(2):78-83.
- [6] 宋咪咪,王小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习现状与对策[J].宁波教育学院学报,2016,18(4):23-26.
- [7] 刘国皇.高师院校教育实习模式的回顾与展望[J].理论观察,2016(11):154-156.